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82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回售价格：100 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48,021 张

回售金额：15,845,648.05 元（含利息）

特别提示：

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的约定，“14 金贵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

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金贵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上调“14 金贵债”票面利率为 7.55%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 金贵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8,021 张，回售金额为 15,845,648.05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6,851,979 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7 年 11 月 3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